

ICS 93.020
分类号: P88
备案号: 18386-200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64—2006

食盐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Edible salt distribution center
co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technical criterion**

2006-08-19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全面规范食盐配送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食盐专营政策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食盐流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和《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实施方案》,保障合格碘盐供应,以适应我国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和提高食盐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的需要。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盐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盐业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唯、李欣、夏永利、陈存法、姚长水、罗仪。

本标准首次发布。

食盐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盐配送中心的选址、布局、规模、建设、现场环境、业务管理与服务规范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从事食盐配送业务的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770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QB/T 2765 盐业企业物流信息系统架构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盐调拨配送中心 edible salt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center

依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承担食盐的国家计划调拨和储备任务，具有食盐分装、仓储、结算以及辐射半径内区域食盐配送功能的食盐配送中心。

3.2

区域食盐配送中心 regional edible salt distribution center

依托交通便利、辐射能力强的大中城市等物流集散地，在食盐调拨配送中心辐射半径以外建立的，承担食盐配送和储备任务，具有食盐分装（部分区域食盐配送中心承担跨省调入大包装食盐的集中分装任务）、仓储、结算功能的食盐配送中心。

3.3

辐射半径 radiation radius

从食盐配送中心所在地到最远食盐分销配送站（点）之间的公路运输距离。

3.4

食盐分销站 edible salt sub-distribution station

食盐分销点

接受食盐调拨配送中心或区域食盐配送中心的食盐配送，从事食盐分销业务的组织。

3.5

墙距 distance between wall and salt stacks

库房内墙与盐垛之间的距离。

3.6

柱距 distance between post and salt stacks

库房内柱子与盐垛之间的距离。